附件6

任职主要学生干部证明

青岛农业大学：

兹证明 ，系 （校/院）

 (院/系) 级 专业学生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在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担任我校（院）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/班级 职务，情况属实。

特此证明。

证明人签字：

证明人联系电话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

注：1.校学生会干部证明人应为校团委负责人，校研究生会干部证明人应为校研究生部（处）负责人。2.院学生会、班级等学生干部，证明人应为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或学院团委负责人。3.加盖相应证明单位公章。